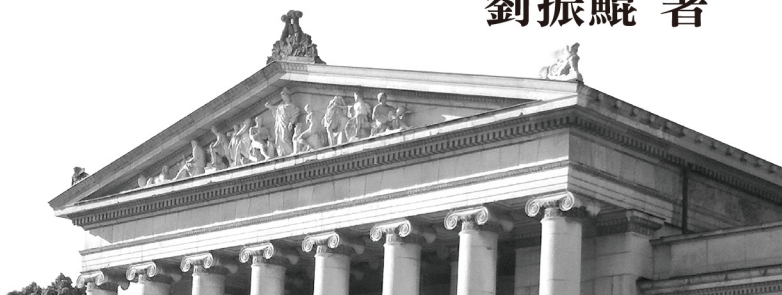


大學
用書

修訂五版

圖解 保險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

圖解保險法入門

劉振鯤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本書是以作者教授保險法的講義為藍本，而講義又是緣於作者大學時代的筆記。當時只因學習囿於保險法理紛亂，為求理解，乃作整理，未料往昔無心之柳，卻成日後研究基礎，如今能將自己的學習心得付印成書，此可謂是法律人的小確幸。

本書旨在為法律系、保險系學生及保險從業人員，提供一本簡明扼要的教科書，而且是一本輔以圖解的入門教科書。因為作者教授保險法 20 餘年，深刻感受到教學上的千言萬語不如一張圖表有效，特別是保險法在立法時，參考了德、法、美、日...等多國立法例，其意本在力求完密，結果反而使其邏輯未能一致，徒增理論盲點與學習困難。為使學習者易於理解，本書以淺顯易懂的說明，解析複雜的保險法理，並於適當處輔以圖表、考題研究、案例研究等方式，能有效建立保險法學習架構，亦能對重點爭議做深度探討，不僅可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為參加國家考試者之進修研究。

為配合全球化下資訊互通的趨勢，舉凡年代均以西元表示，例如 2015 年。惟涉及法院實務見解時，仍以慣用之民國年度表示，不宜擅易，例如最高法院 87 台上 1429 號民事判決。

保險是歷史古老的制度，也是最具前瞻的制度。保險不僅是生命財產的保障者，也是社會進步與經濟繁榮的推手。放眼望去，幾乎每一個人（全民健保或人壽保險）、每一輛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任意責任保險）都與保險有關，此即說明保險不僅範圍廣泛且法律問題日形複雜。作者淺學，疏漏部分，敬請不吝賜正。

劉振鯤

2015.08.2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圖解保險法入門

目 錄

保險契約法總論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保險的特性	1
第三節 保險的現代意義	4
第四節 保險發展簡史	6
第五節 保險法導讀--保險與其相關概念引導	12
第一項 保險定義解析	12
第二項 保險契約法的原則	23
第六節 我國保險市場之現況	39
第二章 保險基礎理論	43
第一節 保險的本質	43
第二節 危險	45
第一項 危險的意義	45
第二項 危險的種類	48
第三項 危險的控制	50
第四項 危險因素與危險事故	51
第五項 保險詐欺	55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性質	58
第一節 概說	58
第二節 不要式契約	59
第三節 不要物契約	61
第四節 射倖契約	63
第五節 誠信契約	64
第六節 雙務契約	65
第七節 有償契約	6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八節 附合契約	69
第九節 獨立契約	78
第十節 繼續契約	78
第四章 保險契約之主體	80
第一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	80
第一項 保險人	80
第一款 意義	80
第二款 保險人之權利	80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81
第四款 保險人之補償責任	82
第一目 客觀補償責任要件	83
第二目 主觀補償責任要件	86
第三目 保險人之補償責任	87
壹、保險人之契約責任	87
貳、保險人之法定特別責任	88
第二項 要保人	98
第一款 意義	98
第二款 要保人之權利	101
第三款 要保人之義務	104
第二節 保險關係人	104
第一項 被保險人	104
第一款 意義	104
第二款 被保險人之資格	107
第三款 被保險人之權利	108
第四款 被保險人之義務	109
第五款 被保險人對保險契約之同意權	109
第二項 受益人	113
第一款 受益人概念區分	113
第二款 受益人意義	115



第三款 受益人之資格	121
第四款 受益人之權利	122
第五款 受益人之義務	124
第六款 受益人之確定	124
第七款 受益人死亡之保險金歸屬	130
第八款 受益人受益權之撤銷	133
第三節 保險輔助人	133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	133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	135
第三項 保險公證人	137
第四項 保險業務員	139
第五章 保險利益	144
第一節 意義	144
第二節 保險利益之功能	149
第三節 保險利益之種類	151
第一項 積極保險利益與消極保險利益	151
第二項 財產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利益	151
第一款 財產上之保險利益	151
第二款 人身上之保險利益	155
第四節 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間點	161
第五節 保險利益之變動	164
第一項 保險利益能否移轉？	164
第二項 保險標的全部權利變動時對於保險契約之影響	165
第三項 保險標的部分權利變動時對於保險契約之影響	167
第六章 保險費	169
第一節 概說	169
第二節 保險費之交付	169
第三節 保險費不可分原則與保險費可分原則	172
第四節 保險費在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之差異	173



第五節 保險費之增減與返還.....	176
第七章 保險契約之種類.....	178
第一節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178
第一項 傳統分類.....	178
第二項 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	178
第三項 第三類保險.....	179
第二節 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	180
第三節 全部保險、一部保險與超額保險.....	184
第一項 全部保險或足額保險.....	185
第二項 一部保險或不足額保險.....	185
第三項 超額保險.....	186
第一款 意義.....	186
第二款 法律效果.....	186
第三款 超額保險與保險價值.....	186
第四節 單項保險與全益保險.....	189
第五節 積極保險與消極保險.....	190
第六節 為自己利益保險、為他人利益保險及為自己、他人利益保險.....	191
第一項 為自己利益保險契約.....	191
第二項 為他人利益保險契約.....	191
第三項 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保險契約.....	193
第七節 溯及保險.....	194
第一項 保險事故之不確定性.....	194
第二項 溯及保險.....	195
第八節 專屬保險.....	195
第九節 新種保險.....	196
第一項 新種保險.....	196
第二項 保險新觀念.....	198
第八章 保險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199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199
第一項 要保書	199
第二項 暫保單	201
第三項 保險單	202
第一款 意義	202
第二款 性質	202
第三款 保險單內容	204
一、基本條款	204
二、特約條款	206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生效	211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變動	214
第一項 保險契約之變更	214
第二項 保險契約之停止與恢復	214
第三項 保險契約之消滅	215
第九章 通知義務與據實說明義務	218
第一節 前言	218
第二節 通知義務	220
第一項 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220
第二項 危險增加之通知	223
第三項 變更或復效之通知義務	229
第四項 複保險之通知義務	229
第三節 據實說明義務	230
第一項 規範結構分析	230
第二項 據實說明義務之意義	231
第三項 違反說明義務之效果—解除契約	248
第十章 保險代位權	254
第一節 概說	254
第二節 保險代位權之本質	255
第一項 保險代位之立法理由	255



第二項 問題的提出	256
第三項 本書見解	257
第三節 保險代位權之意義	260
第四節 保險代位權適用範圍	271
第五節 保險代位權與其他制度之關係	272
第十一章 保險契約的複合型態	285
第一節 總說	285
第二節 共同保險	285
第三節 複保險	287
第一項 概說	287
第二項 意義	288
第三項 類型	290
第四項 效力	292
第四節 再保險	296
保險契約法各論	
第十二章 財產保險	302
第一節 火災保險	302
第一項 意義	302
第二項 火災保險之保險事故	303
第三項 火災保險之種類	303
第四項 火災保險 80% 共保條款	305
第五項 火災保險規定之準用	306
第二節 海上保險	306
第一項 意義	306
第二項 海上保險之保險標的	307
第三項 海上保險之種類	308
第四項 海上保險之責任範圍	309
第五項 海上保險之委付制度	310
第三節 陸空保險	311



第一項 意義.....	311
第二項 陸空保險之種類.....	312
第三項 陸空保險契約之訂定.....	313
第四節 責任保險.....	313
第一項 意義.....	313
第二項 責任保險之種類.....	315
第三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事故.....	319
第四項 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參與權.....	320
第五項 責任保險金之給付.....	321
第六項 責任保險之啟動基礎.....	322
第五節 保證保險.....	324
第一項 意義.....	324
第二項 保證保險之種類.....	327
第三項 保證保險之特殊性.....	330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333
第一項 概說.....	333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之效力.....	335
第十三章 人身保險.....	336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36
第一項 意義.....	336
第二項 人壽保險之種類.....	337
第三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	339
第四項 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	339
第五項 人壽保險之受益人.....	341
第六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履行.....	344
第七項 人壽保險契約之變動.....	350
第二節 健康保險.....	352
第一項 意義.....	352
第二項 健康保險契約之訂立.....	353



第三項 健康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54
第三節 傷害保險	354
第一項 意義	354
第二項 意外傷害之要件與爭議	355
第三項 傷害保險之種類	360
第四項 傷害保險契約之訂立與效力	361
第五項 傷害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61
第四節 年金保險	362
第一項 意義	362
第二項 年金保險之種類	363
第三項 年金保險契約之訂定	364
第四項 年金保險保險人之責任	365
保險業法	
第十四章 保險業	366
第一節 通則	366
第一項 概說	366
第二項 保險業之成立	366
第三項 保險業之經營	367
第四項 保險業之監督	376
第二節 保險公司	381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383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384
第五節 同業公會	386
第六節 罰則	386
第七節 附則	388



保險契約法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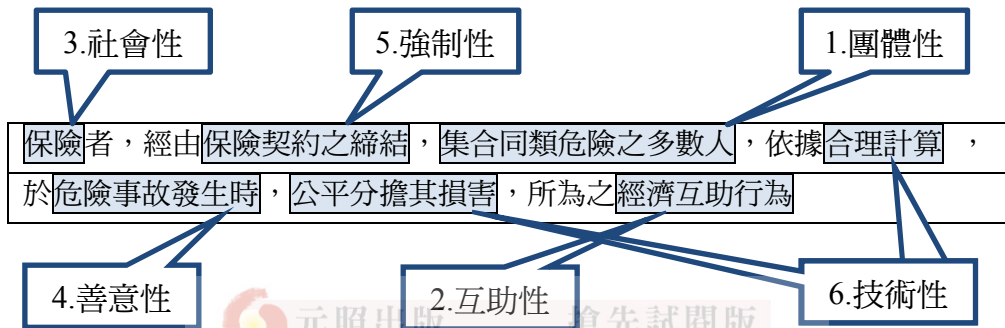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保險具有「分散危險，消化損害」¹之功能，經由保險人匯集具有同類危險之社會大眾結合成危險共同團體，藉由危險團體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不可測危險以及因此所生之損害，分散於危險團體中的其他人，使損害消弭於無形，社會大眾因此可藉由保險得到經濟保障。今日保險並具有經濟、金融、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等多層面的意義與功能，因此學者稱「保險為人類文明發展至此最佳之制度」²，而為現代社會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制度。

第二節 保險的特性

從保險的經濟意義，亦即從經濟互助立場觀察之，保險者，乃經由保險契約之締結，集合同類危險之多數人，依據合理計算，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公平分擔其損害，所為之經濟互助行為。依據此項定義，可分析保險之特性，並圖示如下：



¹ 桂裕，保險法，台北市：三民書局，1984年，第1頁。按原文係「分散危險，消化損失」，惟一般民商法多稱「損害填補請求權」或「損害填補原則」，且保險法第1條亦採損害一詞，故敬謹易為「分散危險，消化損害」以求名詞使用上的一貫。

²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圖書公司，2009年，序文第8頁。

一、團體性

保險是一種團體共同防災的措施，是將個人損害透過保險契約讓多數人承擔的制度。故保險須由具有同類危險之多數人，聯合形成一個共同團體，藉著團體的力量才能將個人損害消散於無形，達到「分散危險，消化損害」之目的，故保險具有團體性。



二、互助性

投保大眾經由繳交保險費結合成一互助之保險團體，原本由個人獨力承擔之損害，經由保險運作使保險團體構成員「一人受損，多人分擔」，讓受損的少數人遭受損害時，可以得到未受損多數人的保險費挹注，彼此互助合作，故保險具有互助性。

三、社會性

保險本質具有分散危險的功能，與社會安全相關。不僅個人損害因保險而填補，可避免個人災難的漣漪擴大波及社會。國家亦可藉保險達到行政給付之目的，例如全民健康保險，均有助於社會安全的穩定。此外，保險事業的營運亦與社會息息相關，因為保險公司藉由銷售保險契約將投保大眾聚成保險團體之同時亦中收取大量保險費，保險公司如何運用資金，可能牽動股市或房地產市場價格。又若保險公司經營績效不彰，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不能完全理賠，甚至破產³，必將影響社會大眾之權益，則商業保險亦具有濃厚之社會公益色彩，不能以單純的商業契約視之，因為保險不僅關係著個人經濟生活的安定，並與全體國民生計之發展有密切關係。

³ 1972年2月11日，國光人壽因投資不當，經勒令停業，最後宣告破產。國華人壽長期虧空，2009年8月4日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49條第4項第2款規定，予以接管處分，其後標售。2013年國寶人壽、幸福人壽、朝陽人壽、遠雄人壽及宏泰人壽，因為資本適足率（RBC）不符200%以上之標準，經金管會要求提出增資計劃。2014年8月12日金管會宣布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問題保險公司。

四、善意性

保險所要面對的是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危險之發生既然無法預測，則要保人如何可用少許之保險費，換取保險公司之承保？若要保人貪圖保險金，故意肇致保險事故發生，則保險與賭博何異？故保險要求要保人必須遵循誠信原則，本於最大善意締結契約，故保險契約又稱最大善意契約（uberrimae fidae）。故保險法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須有保險利益（保 17），要保人訂約時有據實說明義務（保 64），危險增加時有通知義務（保 59），以符保險法上之「誠信原則」。

五、強制性

商業保險契約本屬私法活動之範疇，理應適用私法自治原則，但因保險具有社會性，故在保險法中即有限度的排除私法自治原則之適用，因此保險法中多強制規定，例如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無效（保 17）、契約應記載基本條款（保 55）、要保人之據實說明義務（保 64）、「人壽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保 124）、「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保 141）、保險業資金之運用，除存款外，以有價證券、不動產...等為限（保 146）。

而且保險法第 54 條明文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此外對於保險業的監督管理，除有保險業法之專章規定外，主管機關亦積極以行政控制的手段介入其中，如保險公司所推出之保險契約，須經金管會核准或備查（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15），藉以平衡定型化契約之流弊。為監督保險公司的經營正常，維護保戶大眾權益，保險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的監督較一般公司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的監督更為嚴格，預防保險公司經營不善的保全措施亦更周全。

六、技術性

所謂合理之計算，係指利用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⁴為標準，

⁴ 所謂大數法則，是指以某特定事件在某段特定期間內反覆出現次數（n），得出一定數值（r）， (r/n) 常接近保持某一數值， (r/n) 即可視為同一事件發生之蓋然率。例如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小客車車禍發生率、房屋火災發生率...等做為保險費的計算標準。大數法則應用在保險經營上，乃保險公司可以藉過去的經驗預估未來可能發生的損失率。若大數法則的蓋然率越準確，則保險公司對於損失率的預估也就越精確，此損失率若能穩定準確的落於預

計算保險費率。保險費之計算與徵收，即為保險營運之核心問題，如何依據危險發生機率、營業費用、預期利潤...等因素來計算保險費率，皆涉及高技術性的數學精算⁵，故保險的運作係以精密數學運算為基礎。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如何鑑定保險價額與估定保險金，亦涉及一定的計算，均說明保險具有高度技術性。

第三節 保險的現代意義

保險在現代社會意義重大，大致有：

(一) **社會福利** 保險不僅是個人防災避害的方法，更是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社會安全制度，國家亦藉由社會保險直接達到給付行政之目的，故保險是社會福利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保險為有償契約，而社會福利係無償給付，二者不同，可區分如下：

	制度特點	財源	性質	功能	對象
保險	危險分散 risk distribution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有償	事前防貧	被保險人
社會福利	所得移轉 income transfer	政府稅收	無償	事後濟貧	老弱殘障等特定人

(二) **社會對損害的自癒** 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氣象異常，各種天災造成損害甚鉅，保險可使社會在面對災害時，擁有最好的自癒能力，可使社會能迅速重建。

(三) **維持無過失責任主義下的市場機能**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許多高科技或高危險的產業或產品相繼問世，為使消費者在侵害發生時不致因舉

定區間內，則保險公司在理賠上就不會「入不敷出」，保險事業就不會產生經營困境，投保大眾才能以合理的保險費享受安全的保險。

⁵ 美國在 1969 到 1998 的 30 年間共計有 640 家產險公司倒閉，而 1987 年至 1997 年的 10 年間，壽險公司減少了 717 家。其中大部分的原因是出於保險精算師計算錯誤，以致保險單定價不當，使得保險公司賠款準不足，以致宣告倒閉。國內於 86 年間也爆發包括中興人壽、宏福人壽、幸福人壽、國寶人壽等公司發生高解約金保單，顯示壽險風險控管的危機。以宏福人壽推出之「宏福吉祥壽險」保單為例，其原因就是因為精算人員一開始計算保險費時，在公式上的應固定項上產生疏忽而發生錯誤。由於國內保險業資金運用受到保險法第 146 條之限制，只能穩健妥善利用，平均年投資酬率約為 8%。而宏福人壽給要保人的報酬率平均在 15%，遠超過保險公司實際能賺取的投資報酬率。由於保單的解約金過高，致使宏福人壽未來十年內每年必須保持 21% 複利以上之投資報酬率，才能免於虧損。所以公司嗣後發現錯誤，乃對於業務員已招攬回公司的保件予以拒保，致使超過 800 名的要保人向消基會尋求救濟，諸此案例均說明保險契約在數學計算上技術性的重要。

證困難而無法求償，邇來之立法例多從過失責任主義轉向，改採無過失責任主義，例如核子損害賠償法、民用航空法⁶、消費者保護法等。故業者即需透過保險制度以轉嫁賠償責任，否則難以維持經營。

(四) 輔助金融及經濟發展 保險業營運中所收取的保險費，隨著保險成長而不斷昇高成為可觀的資金⁷，在市場交易中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如何導引此資金的投資運用以利經濟發展，已成為今日保險業管理的重要課題。

(五) 文明進步的推手 人類文明的進步帶來經濟繁榮，也伴隨著高度風險，例如 1997 年聯電集團子公司聯瑞電子晶圓廠火災，損失高達新台幣 101.43 億元，不僅創下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理賠案，同時也是全球排名第五大理賠案。因此高科技發展、重大工程、文化活動，均需要保險，例如大陸長江三峽工程二期工程泄洪大壩及相關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保險，保險金額即高達 40.2 億人民幣。1997 年畢卡索名畫來台展覽，保險金總額高達新台幣 150 億元，此均說明保險已成為今日文明的推手。

(六) 個人理財與節稅工具 保險對於個人尚有理財、節稅的功能。理財功能如購買「還本型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保險後如有急用需周轉，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⁸。節稅功能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人身保險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

⁶ 除了民用航空法要求航空業者負無過失責任外，航空的高風險，使得航空事業必須藉保險分散危險，保險費就成為航空公司的必要支出。以華航為例，1999 年支出的保險費約為 5000 萬美元，但桃園大園空難事件，華航僅機體就獲賠 24 億元臺幣。2002 年 5 月 25 日華航澎湖外海空難，機體險、乘客責任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的理賠即超過 30 億元臺幣，罹難乘客每人可獲 1420 萬元臺幣的理賠金，創下空難最高賠償金額。

⁷ 以民國 107 年度（2018 年）為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總計為 1 兆 9192 億元；歲出總計為 1 兆 9669 億元。當年壽險業總資產為 26 兆 3198 億元，產險業總資產為 3554 億元。其中以國泰人壽為例，其資產即約有 6 兆 3514 億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有 1645 億元、有價證券約有 4 兆 3088 億元、不動產投資約有 4270 億元。南山人壽資產約有 4 兆 3580 億元，富邦人壽資產約有 3 兆 8944 億元，新光人壽資產約有 2 兆 7068 億元。

⁸ 借款利率，通常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範圍的八至九成為上限，貸款利率以壽險公會報請財政部核定之利率為準，一般是按壽險保單分紅利率再加一個百分點計算並作機動調整，每月均不相同。不過保險與其他理財工具相比較，可能是最保守型，保險的功能重在風險控制而非專以獲利為考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保險法入門／劉振鯤著．-- 五版．
-- 臺北市：劉振鯤出版：元照總經銷，
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43-6939-3（平裝）
1.保險法規
587.5 108014145

圖解保險法入門

5C193PE

作 者 劉振鯤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著作權所有・侵害必究

ISBN 978-957-43-693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大學
用書

圖解保險法入門

本書旨在為法律系、保險系學生及保險從業人員，提供一本簡明扼要的教科書，而且是一本輔以圖解的入門教科書。因為作者教授保險法20餘年，深刻感受到教學上的千言萬語不如一張圖表有效，特別是保險法在立法時，參考了德、法、美、日……等多國立法例，其意本在力求完密，結果反而使其邏輯未能一致，徒增理論盲點與學習困難。為使學習者易於理解，本書以淺顯易懂的說明，解析複雜的保險法理，並於適當處輔以圖表、考題研究、案例研究等方式，能有效建立保險法學習架構，亦能對重點爭議做深度探討，不僅可為初學者之入門指引，亦可為參加國家考試者之進修研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5C193PE



定價：4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